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內幕消息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增資協議

根據2020年8月18日簽署的增資協議，曲江文投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產城支付擬增資價款暫定為人民幣2,351,531,106.75元，其中：對應認繳中集產城人民幣90,940,737.86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260,590,368.89元擬進入資本公積。交易完成後，中集產城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4,703,689.29元，曲江文投持有中集產城2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產城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中集產城61.5%。碧桂園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集產城57.4%，曲江文投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集產城的股比降至45.92%。

對中集產城提供擔保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內容：「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中集產城或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3億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且年末擔保餘額控制在等值人民幣33億元內」。本次交易完成後，關於上述條款，本公司對中集產城或其下屬子公司擔保額度變更為對關聯方的擔保額度，擔保額度不變。若上述擔保額度經本公司有權批准機構准予調整的，則以調整後的擔保額度為準。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為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的已發生的擔保，將會形成本公司對關聯方的存量擔保。截至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為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的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775,735千元。《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曲江文投的增資導致本公司在中集產城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本公司對中集產城提供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對中集產城提供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該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因此本次訂立增資協議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發佈通知並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中集產城不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且由於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管將在中集產城新的董事會上擔任董事，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中集產城還將構成深交所規則下本公司關聯方。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中集產城引進戰略投資者後，與本集團的資金往來及為中集產城提供關聯擔保的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根據2020年8月18日簽署的增資協議，曲江文投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產城支付擬增資價款人民幣2,351,531,106.75元，其中：對應認繳中集產城人民幣90,940,737.86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260,590,368.89元擬進入資本公積。交易完成後，中集產城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4,703,689.29元，曲江文投作為戰略投資者持有中集產城20%股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中集產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申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碧桂園；
東方天宇；
長安信託；及
曲江文投。

向中集產城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產城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申發、碧桂園、東方天宇及長安信託分別持有其61.5%、25%、7.5%及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集產城與碧桂園簽署了碧桂園增資協議，碧桂園將增持中集產城的股權由25%增至30%（「碧桂園增資」），碧桂園增資完成後，中集申發、碧桂園、東方天宇及長安信託分別持有其57.4%、30%、7%及5.6%。截至本公告日，碧桂園增資完成須待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碧桂園增資，方告落實。

增資完成後(假設碧桂園增資完成)，中集申發、碧桂園、曲江文投、東方天宇及長安信託將分別持有其45.92%、24%、20%、5.6%及4.48%。因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申發間接持有中集產城的股權，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假設碧桂園增資完成)在中集產城的持股量將進一步下降至45.92%。

增資款

曲江文投就增資協議向中集產城支付的擬增資價款總金額暫定為人民幣2,351,531,106.75元(最終以曲江文投國資審批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金額為準)，對應認繳中集產城人民幣90,940,737.86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260,590,368.89元擬進入資本公積。前述增資完成後，中集產城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4,703,689.29元。

擬增資價款由現有項目對應的增資價款、擬注入項目對應的增資價款以及碧桂園增資款對應的增資價款組成，其中，現有項目對應的增資價款為固定金額，即人民幣1,342,500,000元，擬注入項目對應的增資價款暫定金額為人民幣607,500,000元(最終增資價款根據協議約定的方式和機制進行確定及調整)，碧桂園增資款對應的增資價款暫定金額為人民幣401,531,106.75元(最終價款按照碧桂園增資中集產城股權簽署的碧桂園增資協議進行確定及調整)。

特殊安排：若按照增資協議約定最終確定的增資價款與上述增資價款金額不相同的，則應以最終確定的增資價款為準，且上述中集產城的註冊資本、股權比例保持不變，資本公積據實調整。

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增資款的調整機制

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建築面積規劃指標調整的，則按照增資協議的調整機制調整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及增資款；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建築面積規劃指標未調整的，則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及增資款不予調整。

調整權益價值=(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調整建築面積地塊的評估平均單價×調整建築面積－該部分建築面積對應增加或返還的全部土地價款)×75%。

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調整的，則按照以下約定調整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的暫定增資款：

調整暫定增資款=調整權益價值／80%×20%。

增資價款的支付

在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各方以中集產城的名義在指定銀行開立資金共管帳戶，並由中集產城、曲江文投雙方共同預留印鑒對共管帳戶實現共管。在共管帳戶開立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曲江文投應當將現有項目對應的增資價款人民幣1,342,500,000元全額支付至共管帳戶。

在增資工商登記完成日，曲江文投應無條件配合將共管帳戶中現有項目對應的增資價款人民幣1,342,500,000元解付至中集產城的指定收款帳戶。在擬注入項目中的任一項目按照約定的落地標準落地後5個工作日內，曲江文投將該已落地的擬注入項目對應的增資價款付至中集產城的指定收款帳戶。在中集產城收到碧桂園增資款後5個工作日內，曲江文投將碧桂園增資款對應的增資價款付至中集產城的指定收款帳戶。

生效條件及完成

增資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增資協議並蓋章；
- (b) 曲江文投完成國資審批手續及本公司有權審批機構審議通過(二者以較晚時間為準)。

增資協議生效後，各方完成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且中集產城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於增資完成後中集產城的公司治理

增資工商登記完成日後，中集產城應當成立新的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中集產城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應由四分之三以上(不含本數)表決權的股東表決同意方可通過，一般決議事項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方可通過。

增資工商登記完成日後，中集產城將改組董事會，董事會由9人組成，由中集申發提名4名董事，碧桂園提名2名董事，曲江文投提名2名董事，東方天宇提名1名董事，並由股東會任命產生。董事長原則上由中集申發提名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為2人，分別由碧桂園、曲江文投提名的1名董事擔任。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須四分之三以上(不含本數)董事表決同意，一般決議事項由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董事表決同意。

增資完成後，中集產城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由中集申發提名1名監事，由碧桂園提名1名監事，由曲江文投提名1名監事，由東方天宇提名1名監事，由長安信託提名1名監事。監事會主席由中集申發提名的監事擔任。

增資完成後，中集產城將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副總監等職位，其中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總經理擔任中集產城法定代表人；財務總監及股東方推薦的財務副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任命；中集產城的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任命。

各簽約方同意，增資工商登記完成日後，各股東方均不對中集產城進行財務併表。

增資協議生效且增資工商登記完成，同時中集產城成立新的股東會、完成董事會改組和更改公司章程後，本集團將喪失對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控制權，中集產城將不在本集團合併範圍內。

中集產城利潤分配

在滿足中集產城經營的前提下，各股東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利潤分配，分配利潤總金額原則上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總金額的50%，但最少不得低於可分配利潤總金額的30%。各方同意，中集產城在過渡期(即2020年1月1日起至增資工商登記完成日止的期間)所產生的收益以及損失，由增資工商登記完成日後各股東方按其各自所持有的中集產城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

優先項目合作權

若中集產城在項目公司層面引入合作方，在同等條件下，各股東方有權優先合作，但中集產城也可引入第三方進行合作，屆時由中集產城根據項目情況確定。

品牌及LOGO使用權

增資完成後，中集產城可以無償使用「中集」、「碧桂園」及／或「曲江文投」的品牌及／或LOGO進行經營、宣傳、開發、管理。

不競爭

自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中集產城各股東方不得通過自己／關聯方自行開發或尋找其他合作方開發中集產城現有項目、擬注入項目及後續獲取的新項目，或通過中集產城各股東方的關聯方以競標等方式與中集產城就同一項目進行競爭。

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項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中集產城不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且由於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管將在中集產城新的董事會上擔任董事，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中集產城還將構成深交所規則下本公司關聯方。本次交易完成後，中集產城佔用本公司資金及本公司為中集產城提供擔保涉及的金額及解決措施如下：

(一) 資金佔用情況

(1) 債權及債務

(1.1) 債權

截至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對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債權合計人民幣8,866,702千元，其中：中集產城子公司應付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往來款人民幣339,167千元，中集產城子公司應付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關於前海項目款項人民幣8,527,535千元。

(1.2) 債務

截至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中集產城債務合計人民幣70,206千元。

(1.3) 承繼及清償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的債權債務，仍由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繼續承擔和享有。其中，中集產城子公司應付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關於前海項目款項人民幣8,527,535千元，將由中集產城子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前償還人民幣3,522,401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前償還人民幣1,668,378千元、於2021年3月31日前償還人民幣1,668,378千元、於2021年6月30日前償還人民幣1,668,378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其他債權債務，由雙方另行協商解決。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債權債務，將會形成本公司與關聯方的往來款項。

上述「(1)債權及債務」，不包括下述「(2)貸款及存款」。

(2) 貸款及存款

(2.1) 貸款

截至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財務公司」）為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共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1,440,000千元，該授信額度內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84,415千元。其中，2021年7月20日到期109,987千元、2022年1月31日到期187,775千元、2022年6月25日到期86,653千元。中集財務公司參照市場貸款利率向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收取貸款利息。

(2.2) 存款

截至2020年8月17日，中集財務公司吸收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51,368千元。中集財務公司參照市場存款利率向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集財務公司對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貸款及吸收的上述存款，將會形成本公司與關聯方的往來款項。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集財務公司為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提供授信、貸款、以及吸收存款變更為本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自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審批要求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中集財務公司為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情況如下：(a)預計未來十二個月每日最高存款限額為人民幣50億元，存款利率參照市場存款利率確定；(b)預計未來十二個月貸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9億元，貸款利率參照市場貸款利率確定；(c)預計未來十二個月授信總額和其他金融業務額度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0.9億元。

(二) 擔保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內容：「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中集產城或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3億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且年末擔保餘額控制在等值人民幣33億元內」(「對中集產城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為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的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775,735千元，分批於未來三年內到期。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為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的上述已發生的擔保，即人民幣1,775,735千元，將會形成本公司對關聯方的存量擔保。關於上述「2020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中集產城或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3億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且年末擔保餘額控制在等值人民幣33億元內」條款，該擔保額度變更為對關聯方的擔保額度，擔保額度不變。若上述擔保額度經本公司有權批准機構准予調整的，則以調整後的擔保額度為準。

未來本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強化擔保管理，降低擔保風險。

有關中集產城的資料

公司名稱：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084645051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21樓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951.2088萬元

主營業務：投資城區、園區、景區、社區建設項目(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城區、園區、景區、社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及運營(不含限制項目)；產業投資(具體項目另行申報)；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商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以上均不含限制項目)等。

股權結構：截至本公告日，中集申發、碧桂園、東方天宇及長安信託分別持有中集產城61.5%、25%、7.5%及6%股權。中集產城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中集產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 1-6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885,916	1,435,996	1,262,134
稅前淨利潤	688,715	945,128	236,674
稅後淨利潤	477,993	702,488	136,298
歸母淨利潤	332,405	613,841	2,369
總資產	20,106,049	28,052,766	30,095,138
歸母淨資產	2,504,386	3,225,811	2,980,622
總負債	14,137,002	20,238,041	22,474,057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 1-6月 (經審計)
應收賬款	195,918	146,7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747,879	-4,876,055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註)	1,738,861	2,305,132

註：或有事項全部為中集產城附屬公司提供抵押按揭貸款擔保。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通過中集申發持有中集產城股比降至45.92%。本次增資引入曲江文投作為中集產城的戰略投資者。在曲江文投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完成對中集產城的增資入股後，原股東與曲江文投發揮各自優勢，為中集產城提供相應支援，共同做大做強中集產城。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有關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1、中集申發

公司名稱：	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麥伯良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07631672997W
註冊地址：	上海市普陀區順義路18號1705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412.2966萬元

主營業務：基礎設施投資、建設與經營；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實業投資；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製造(限分支機構)銷售集裝箱和機場地面設備及其他相關業務；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集申發98.53%及1.47%，中集申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碧桂園

公司名稱：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606338202486K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註冊地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大道1號碧桂園中心七樓705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傑

註冊資本：人民幣1,394,084.0339萬元

主營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租賃、房地產投資諮詢、房地產經營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007.HK)，間接持股比例100%。

3、東方天宇

公司名稱： 深圳市東方天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15267147L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魯班大廈1號塔樓19WS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68萬元

主營業務： 一般經營項目是：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資訊諮詢(不含人才中介服務及其它限制項目)；自有房屋租賃(不含限制項目)。

4、長安信託

公司名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101312206074534

註冊地址：西安市高新區科技路33號高新國際商務中心23、24層

註冊資本：人民幣333,000萬元

主營業務：公司業務範圍如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5、曲江文投

公司名稱：	西安曲江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鐵軍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10133294469786D
註冊地址：	西安曲江新區雁翔路3168號雁翔廣場1號樓18、19、20層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0,000萬元
主營業務：	一般經營項目：文化體育設施、景區、遊樂設施及基礎設施、旅遊項目、旅遊產品、房地產、交通設施、康復保健設施、餐飲設施的開發、經營；企業投資(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僅限以自有資產投資)；國內商業(專項審批項目審批後經營)；對新區範圍內的公用配套設施進行物業管理及相關設施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曲江文投100%股權。

曲江文投主要財務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曲江文投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9,244,380,936.07元，歸母淨資產為人民幣13,160,728,890.55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572,445,830.76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04,544,990.53元。

經核查，曲江文投與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曲江文投非失信責任主體人。

增資款的釐定基準

本次交易的增資款是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釐定時經參考本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12月31日)，其根據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評估。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曲江文投是曲江新區管委會投資的國有獨資企業。曲江文投與中集產城在發展模式、戰略方向、產業佈局、資本運營等方面有高度契合點。本次引入曲江文投作為戰略投資者，能夠有效整合資源，發揮各方優勢，共同合作。通過曲江文投的增資入股，充實了中集產城的淨資產及現金流量，降低了中集產城的資產負債率，增加了可利用的營運資金，有利於中集產城未來加大投資以及融資，從而利於加快企業快速發展，且有利於在行業市場競爭中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同時，通過調整中集產城股東結構和持股比例，更好地利用曲江文投帶來的文化產業優勢，能夠迅速提升中集產城的核心競爭力。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屬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集產城實現從本集團出表，降低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提升。初步估計，碧桂園和曲江文投增資完成後，預計2020年產生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46億元，最終對本集團損益的影響將以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集產城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按照權益法核算。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曲江文投的增資導致本公司在中集產城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對中集產城提供擔保，據董事所知，並無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對中集產城提供擔保交易毋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對中集產城提供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該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因此本次訂立增資協議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發佈通知並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中集產城不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且由於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管將在中集產城新的董事會上擔任董事，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中集產城還將構成深交所規則下本公司關聯方。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中集產城引進戰略投資者後，與本集團的資金往來及為中集產城提供關聯擔保的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資款」或 「增資價款」	指	曲江文投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為本次交易之目的，以註冊資本金、資本公積金等方式向中集產城支付的增資款項
「碧桂園增資款」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公告披露的碧桂園繼續增持中集產城5%股權而支付的增資價款，包括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於2020年8月18日，中集申發、碧桂園、東方天宇、長安信託、曲江文投與中集產城簽署的關於中集產城之增資協議
「長安信託」	指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產城」	指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中集申發」	指	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資工商登記完成日」	指	曲江文投向中集產城增資的各項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全部辦理完畢，中集產城領取新的營業執照之日

「碧桂園地產集團」 或「碧桂園」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0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項目」	指	截止評估基準日，中集產城及其持股公司名下持有並運營的物業項目或正在開發的項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各股東方」	指	在增資工商登記完成日後，中集產城的全部股東，包括：中集申發、碧桂園、曲江文投、東方天宇及長安信託
「東方天宇」	指	深圳市東方天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股東」	指	中集申發、碧桂園、東方天宇及長安信託在增資協議中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注入項目」	指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集產城按已達成的意向或簽訂的協議已獲取或將確定獲取並運營的物業項目
「前海項目」	指	位於前海自貿區09單元的T102-0289、T102-0290、T102-0342、T102-0330、T102-0331、T102-0332、T102-0333、T102-0334、T102-0335號共9宗地塊
「曲江文投」	指	西安曲江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